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日期為[編纂]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委任函；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